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3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彭主任委員芸（公出；陳副主任委員正倉代）

記錄：許琦雪

肆、出席委員：陳副主任委員正倉、鍾委員起惠、劉委員崇堅、李委員大嵩、翁委員曉玲、謝委員進男(請假)

列席人員：吳主任秘書嘉輝、高技監凱聲、陳技監昌宏、江技監幽芬、蔡參事國禎、洪處長仁桂、陳處長國龍、林處長清池、陳處長子聖、何處長吉森、高處長福堯、鄭處長泉泙、洪處長若用、蕭主任祈宏

伍、確認第 306 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除政府基金間接投資報告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本會前於 97 年 8 月 6 日以附負擔方式許可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爾達公司）經營 Hito 體育台等 5 個頻道，並因該公司之股東台達電子工業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電公司)含廣義政府基金持股，涉及牴觸黨政軍退出廣電媒體立法意旨，要求該公司於 3 個月內以適當方式予以排除。如該疑慮未於期限內排除，得由本會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廢止該行政處分。嗣上開 Hito 體育台等 5 個頻道經申請頻道名稱及識別標識變更、終止經營 2 個頻道及申請營運計畫內容變更後成為 ELTA 體育台、ELTA 影劇台及 ELTA 綜合台等 3 個頻道。關於愛爾達公司覆行排除政府基金間接投資之相關辦理情形，經提請 97 年 12 月 24 日本會第 27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為深入研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郵政儲金匯業局營運資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等四大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廣播電視事業是否涉及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應再邀請四大基金相關主管機關研商，以瞭解四大基金之屬性及實際運作情形，俾作為本案續行審議之參考。營運管理處旋再依示辦理相關之查證及請該公司再陳述意見。另愛爾達公司亦於 98 年 4 月 6 日來函陳報台達電公司已於 98 年 3 月 31 日出脫所持有全部愛爾達公司股票（計 1,548 仟

股），案經 98 年 5 月 19 日函請台達電公司確認後，愛爾達公司已完全排除政府基金間接投資情形，目前應無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謹將本案辦理情形提向委員會議報告。

結論：洽悉。

第二案：檢討廢止或修正「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案之本會協商原則報告案。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處

說明：為滿足外界近用廣播電臺頻率之需求，本會前檢討「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結果，認該計畫執行上仍存在相當困難，且其開放廣播電臺數量亦無法滿足包括現有百餘家非法廣播電臺在內之市場需求。為解決非法廣播電臺問題及避免過度衝擊現有市場，本會迭經內部多次討論提出「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政策規劃方案」草案，經對外召開公開說明會及舉行學者專家諮詢會議等多次聆聽各界意見後，認因時空環境變遷，頻譜重整計畫所定之規劃原則，未能符合目前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亦不能滿足外界殷切近用廣播電臺媒體之需求，爰本會於 98 年 4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同意廢止或修正「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該院 98 年 6 月 22 日函復：「所報建請廢止或修正『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一案，同意檢討『頻譜重整計畫』，請會商本院新聞局及交通部研議修正或廢止，並由原會銜訂定機關依行政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綜合企劃處旋研議並擬具協商會議之初步協商原則事項：(一)說明本會規劃方案為何、預期達到的目標及理由。(二)參據前述本會報行政院同意廢止或修正「頻譜重整計畫」函，就「頻譜重整計畫」對本會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開放案有所影響之規劃原則事項，包括移頻作業、市場規模、釋照方式、區塊化、申設對象、共塔共站等原則，建議原會銜機關予以修正或廢止，以利該開放案之推行。(三)「頻譜重整計畫」是否整個廢止或作部分修正，本會將尊重原會銜機關之決定。謹將上開初步協商原則及相關之說明，提向委員會議報告。

結論：

一、洽悉。

二、請綜合企劃處依所擬協商原則賡續與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進行協商事宜。

三、關於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政策規劃方案，請依 98 年 3 月 31 日本會第 88 次晨報會議決議，於補強規劃內容並提報委員會議審議後再召開公聽會以徵詢各界意見。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群英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My-Cartoon 兒童台」頻道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群英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於 98 年 3 月 12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My-Cartoon 兒童台」頻道。該頻道屬於付費頻道，節目屬性為兒童台，各類型節目比例：電視系列動畫 72%、電影 14%、紀錄片 7%、電視劇 7%。案經請該公司補正資料及說明並經本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工作小組」充分閱卷審視後，於工作小組 98 年 6 月 11 日第 46 次會議初審通過。營運管理處謹將本案申請資料、辦理情形及研析意見等，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一、許可群英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My-Cartoon 兒童台」頻道。

二、請該公司注意上開頻道若以跑馬燈或跳出式色塊方式透過快捷連結功能進入隨選節目區塊收視，應避免有節目廣告化之行為。

第二案：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德國之聲亞洲台+」頻道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在中華民國播送節目或廣告…」於 98 年 4 月 2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境外衛星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德國之聲亞洲台+」頻道。該頻道規劃為基本頻道及付費頻道，節目屬性為綜合台，各類型節目比例：歐洲藝文及生活 71%、新聞報導 29%。案經請該公司補正資料及說明並經本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工作小組」充分閱卷審視後，於 98 年 6 月 11 日第 46 次會議初審通過。營運管理處謹將本案申請資料、辦理經過及研析意見等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許可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德國之聲亞洲台+」頻道。

第三案：隆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鬧鬧動畫頻道」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隆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於 98 年 4 月 13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鬧鬧動畫頻道」。該頻道屬於付費頻道，節目屬性為其他（動畫台），各類型節目比例如下：兒童動畫 15%、青年動畫 30%、Mega Zone（目標族群為青年、成人族群）30%、御宅族特區 20%、動畫電影 5%。案經請該公司補正資料及說明並經本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工作小組」充分閱卷審視後，於 98 年 6 月 11 日工作小組第 46 次會議初審通過。營運管理處謹將本案申請資料、辦理情形及研析意見等，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經審議後認該頻道營運計畫資料提供仍有不足，請營運管理處通知隆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補正資料及說明後，再續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四案：靖洋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靖洋戲劇台」頻道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靖洋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於 98 年 4 月 23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靖洋戲劇台」。頻

道屬性為數位頻道，頻道節目屬性為戲劇台。靖洋戲劇台規劃全頻道播出戲劇類型節目，包括台灣、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連續劇、單元劇等。為滿足觀眾對各類型戲劇喜好之需求，靖洋戲劇台全方位蒐集了「偶像劇」、「倫理劇」、「驚悚劇」、「歷史劇」、「愛情劇」、「電影線」、「古裝劇」、「文學劇」等類型戲劇，安排於符合觀眾收視習慣的各不同時段播映。案經本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工作小組」充分閱卷並請該公司陸續補正資料及說明後，於 98 年 6 月 11 日工作小組第 46 次會議初審通過。營運管理處謹將本案申請資料、辦理情形及研析意見等，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許可靖洋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靖洋戲劇台」頻道。

第五案：大禾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大禾育樂台」頻道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大禾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於 98 年 4 月 6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大禾育樂台」頻道。該頻道屬於基本頻道，頻道節目屬性為綜合台，各類型節目比例為旅遊休閒節目 30%、綜藝休閒節目 20%、新聞及生活休閒節目 30%、戲劇節目 12%、音樂節目 8%。案經本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工作小組」充分閱卷並請該公司陸續補正資料及說明後，於 98 年 6 月 11 日工作小組第 46 次會議初審建議不予許可。營運管理處謹將本案申請資料、辦理情形、不予許可理由及研析意見等，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大禾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請之「大禾育樂台」頻道與該公司「年代綜合台」頻道係屬同一經營團隊所經營之綜合台，經查核其營運計畫差異性不大，且現營運之「年代綜合台」頻道自 93 年迄今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受核處紀錄偏高，顯示該公司內部控管機制及經營能力尚有不足，爰決議本案應不予許可。

第六案：「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27 條修正

草案，擬辦理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技術管理處

說明：前電信監理主管機關交通部參照美國 FCC part 47 干擾保護要求，於 88 年 9 月 30 日增訂「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27 條有關干擾保護規定。惟我國調幅（AM）廣播電臺皆成立於 83 年以前，有其歷史背景，並未依前開干擾保護規定評估、設置，致該等電臺因故需遷移發射地址時，常囿於相關規定，而須變更其發射頻段，造成業者經營困擾及收聽大眾不便。雖前交通部電信總局曾仿美國 FCC 作法，訂有「八十三年開放調幅廣播電臺既設之調幅廣播電臺申請更換發射機、遷移發射地點或變更發射頻率之暫行審驗規範」，然該暫行規範法規位階不足，施行恐有疑義。本會為處理前開問題，參照該暫行規定之立法精神，賦予廣播業界共同分擔維護頻率稀有資源有效運用之責任與義務，另考量今日廣播防干擾技術已達一定水準，調幅（AM）經由多工技術之共塔，業趨成熟，爰研議「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27 條修正草案。該草案經提請 98 年 4 月 29 日本會第 297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5 月 27 日辦理預告及預告期滿並無回應意見。考量本案無涉人民重大權益變更，且各界均無修正意見，建議於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即辦理發布事宜，無須舉辦聽證會或公開說明會。謹將旨揭管理辦法第 27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續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命令發布事宜。

第七案：為本會成立「因應匯流發展規劃推動小組」相關事項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處

說明：有關外界關切之本會匯流政策事宜，本會 98 年 6 月 15 日晨報會議討論結果，與會委員咸認應成立推動小組審慎處理，並請綜合企劃處研議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該處爰依示研議成立「因應匯流發展規劃推動小組」，以漸進、階段方式就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相關重要議題進行討論，以期與外界共同建構數位匯流下產業發展願景與監理方向之共識。謹將本案初步之規劃提請委員會議

審議。

決議：

一、本案工作小組名稱暫定為「匯流發展政策研究小組」。

二、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以外之全體委員擔任工作小組之督導委員，並請李委員大嵩擔任第一次會議召集人，以召開會議決定常任召集人及小組後續之相關推動工作。

捌、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